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5号

当事人：荣成市彩虹谷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82MA3T8RTR1M

法定代表人：翟乐宁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成山大道东段 139 号

荣成市彩虹谷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 年 5 月 9 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 2026 年 6 月 16 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 年 5 月 9 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 2026 年 7 月 11 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 1 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 1 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6号

当事人：威海悦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0MAEDJCEU59

法定代表人：刘昌岐

住 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怡海园附18号104

威海悦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4月17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18号

当事人：威海盛泉幸福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2312819234N

法定代表人：陈红霞

住 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 67 号五层

威海盛泉幸福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 年 5 月 9 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 2026 年 6 月 16 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 年 5 月 9 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 2026 年 7 月 11 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 1 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 1 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19号

当事人：山东阅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0MAD1M6LD8W

法定代表人：刘清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樱花小区 11-A 创客大街 C220-2

山东阅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 年 5 月 9 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 2026 年 7 月 11 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 年 5 月 9 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 2026 年 7 月 11 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 1 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 1 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20号

当事人：威海吉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2572873560L

法定代表人：田泽慧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戚家桥路-附5号-五层

威海吉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6月16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21号

当事人：威海华侨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27267075901

法定代表人：李文琛

住 所：威海市金线顶路1号

威海华侨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6月16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22号

当事人：威海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27292741370

法定代表人：张桢

住 所：威海市青岛北路-69号-B503室

威海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6月16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23号

当事人：威海鲲鹏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2MA3CBUQ003

法定代表人：王密金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华夏山海城紫藤花园-4号-101

威海鲲鹏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6月16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24号

当事人：山东驿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0MACBBY976M

法定代表人：梁树娟

住 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苑街道富安花园-17号-3

山东驿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6月16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25号

当事人：威海梧桐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0MAD1LLER35

法定代表人：王海建

住 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街道香港路-38号三楼

威海梧桐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6月16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26号

当事人：威海城旅旅游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0MABRAAB704

法定代表人：连振洲

住 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疏站路-6-4号二层西户

威海城旅旅游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6月16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28号

当事人：威海市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0MAEQU8HJ56

法定代表人：许艺勇

住 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江苏东路-1-41号-1二楼

威海市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6月16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29号

当事人：叁海国际旅游(威海)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0MAK0E5XE86

法定代表人：沈春香

住 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江苏东路-1-41号楼-6号

叁海国际旅游(威海)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6月16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文综罚告字〔2026〕30号

当事人：威海星屿旅游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码：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02MACHM5ANX7

法定代表人：李宏涛

住 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开元东路-69-6号-1117室

威海星屿旅游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6年5月9日，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6月16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6月16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5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公告送达，要求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6年7月11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山东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版）》（旅游领域）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25日，经过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办案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适当。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411室

联系人：张科端

联系电话：0631-5811179

